

#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兰州黄河

股票代码：000929

信息披露义务人：杨纪强

住所：兰州市七里河区郑家庄 34 号

通讯地址：兰州市七里河区郑家庄 108 号

联系电话：0931-2312598

权益变动性质：前实际控制人

签署日期：2008 年 7 月 9 日

## 声 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兰州黄河中拥有的权益；

四、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股份转让方案行为已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同意。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及相关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 录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6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6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五节 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0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1
附件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2

##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兰州黄河	指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杨纪强
本次权益变动	指司法裁定将兰州黄河企业集团持有的甘肃新盛工贸有限公司及兰州黄河新盛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于湖南鑫远投资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财务顾问	指甘肃弘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核查意见书》	指甘肃弘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核查意见书》
元	指人民币元

##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1、姓名：杨纪强
- 2、性别：男
- 3、住址：兰州市七里河区郑家庄 134 号
- 4、国籍：中国（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5、身份证号：620103450814191
- 6、邮政编码：730050
- 7、联系电话：86-0931-2312598

### 二、最近 5 年内的从业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 1987 年以来一直任兰州黄河企业集团公司董事局主席、法定代表人；2006 年至 2008 年 4 月兼任兰州黄河控股股东兰州黄河新盛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 三、持有、控制其它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它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所受处罚及仲裁的情况

最近五年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情况

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双方为父子关系。。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根据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07甘民二初字第15号)和民事裁定书(2007甘民二初字第15-2号)就兰州黄河企业集团公司与湖南鑫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6649万元债权本金及利息700万元,本息合计17349万元达成调解协议:1、黄河集团同意将持有的兰州黄河新盛投资有限公司49%股权(作价10000万元)转让给湖南鑫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折抵等额债权。2、黄河集团同意将持有的甘肃新盛工贸有限公司45.95%股权(作价7349万元)转让给湖南鑫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折抵等额债权。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意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兰州黄河拥有的股份。

##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 一、目前持有股份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兰州黄河企业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兰州黄河企业集团公司持有甘肃新盛工贸有限公司45.95%的股权和兰州黄河新盛投资有限公司49%的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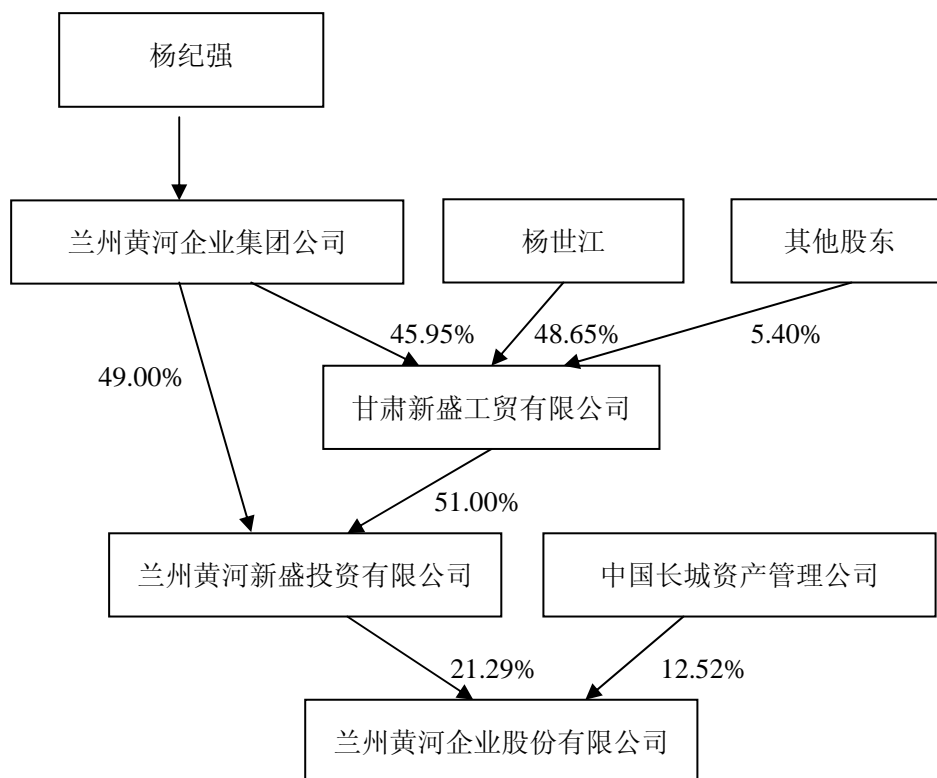
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兰州黄河209370股,占兰州黄河总股本的0.11%。

###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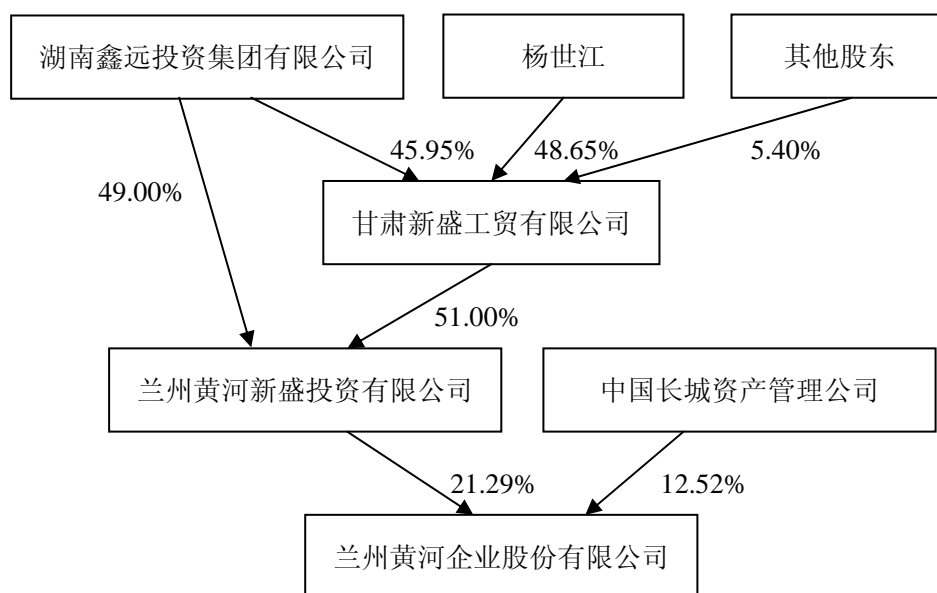
本次股权转让是司法裁定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股权转让后杨世江

先生变为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动前后的控制关系图如下：

变动前的控制关系图：



变动后的控制关系图：



说明：本次股权转让之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兰州黄河企业集团

公司（兰州黄河企业集团公司是尚未进行公司制改制的民营企业，杨纪强先生为其创始人和实际控制人），与其子同时控制甘肃新盛工贸有限公司，同时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兰州黄河新盛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依据相关规定认定为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 三、股权转让主要内容

执行法院裁定转让股份的基本情况如下：

- 1、作出裁定的法院：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 2、作出裁定的日期：2008年6月23日。
- 3、作出裁定的案由：

2007年4月5日，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兰州办事处（以下简称长城公司兰州办）为与兰州黄河企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黄河集团）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向甘肃省高院提起诉讼。法院受理后，在审理中，2007年11月23日，江苏汇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甘肃省产权交易所产权交易中心受让了长城公司兰州办的该项债权。2008年3月5日，江苏汇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该债权依法转让给湖南鑫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远公司）。2008年3月7日，法院以（2007）甘民二初字第15号《通知》告知该公司为本案原告。

鑫远公司诉称：2002年4月30日，长城公司兰州办与黄河集团以及中国农业银行甘肃省分行三方签订《投资及债券划转合同》、《债务履行合同》，确定长城公司兰州办对黄河集团的特别债权金额为16649万元。2003年12月30日，双方又签订《债务履行补充协议》，



约定黄河集团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五年内分期还清长城公司兰州办特别债权 16649 万元，如一方违约则按未履行义务金额的 1%承担违约金。因黄河集团未清偿特别债权本金及部分利息，作为该债权受让人鑫远公司诉请人民法院判令：1、黄河集团支付债权本金 16649 万元及相应利息。2、黄河集团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 65 万元（计至 2007 年 4 月起诉时）。3、诉讼费用由黄河集团承担。

#### 4、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1）黄河集团同意将持有的兰州黄河新盛投资有限公司 49% 股权（作价 10000 万元）转让给湖南鑫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折抵鑫远公司等额债权。

（2）黄河集团同意将持有的甘肃新盛工贸有限公司 45.95% 股权（作价 7349 万元）转让给湖南鑫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折抵鑫远公司等额债权。

（3）在上述调解协议签署之日，双方共同签署有关《股权转让协议》，并共同委派人员，协助兰州黄河新盛投资有限公司、甘肃新盛工贸有限公司办理股东变更工商登记手续。

上述股东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已于 2008 年 6 月 25 日办理完毕。

四、本次拟转让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本次股权转让未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其他补充协议；协议双方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没有其他安排，亦未就出让人在该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

##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兰州黄河挂牌股份的行为。

## 第五节 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占用兰州黄河资金的情况。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无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前述披露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其他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身份证明文件；
- 2、本报告书所提及的有关合同、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 3、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和民事调解书；
- 4、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杨纪强

签 字:

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

## 附表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兰州市七里河区郑家庄108号
股票简称	兰州黄河	股票代码	00092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杨纪强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 但 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 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39576742 股 持股比例: 21.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0 股 变动比例: 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杨纪强

签 字:

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